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宗龍

上列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 年度執聲付字第398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宗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宗龍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處有期徒刑14年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 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 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 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4461 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公訴蒞庭簡表、矯正簡表、強制處分表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